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,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7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。会议由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(其中董事周苏华先生委托董事吴京荣先生、董事黄伟先生委托董事余莲凤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),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,以赞同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议案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可循环使用的综合 授信额度,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。上述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- (二)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,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,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外汇开证、押汇、申办票据贴现等。
- (三)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,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(协议)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,本公司概予承认,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,必要时,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,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,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。

## 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4月24日